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6〕3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经2025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6年1月21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升基础研究能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校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设立“武汉理工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以下简称“自主创新基金”），并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主创新基金重点使用方向包括：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持科研创新平台能力建设；支持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支持信息化赋能科学研究和科技管理，不断完善我校科研组织模式，持续提升有组织科研能力等。

第三条　自主创新基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对重点培育的优秀科研人才与团队、开展基础性与支撑性自主科研选题、科技创新平台能力建设等给予稳定支持。

（二）聚焦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国家战略

需求，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探索研究、核心技术攻关研究和重大科技成果培育与转化。

（三）自主管理。根据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

（四）注重绩效。强化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重点评价人才和团队的引领能力、基础研究的科学价值、核心技术的支撑能力、科技成果的影响力与应用效能。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及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自主创新基金管理政策、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和回收经费安排。校学术委员会为自主创新基金的组织实施提供学术指导、监督与支持。

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自主创新基金归口管理、总体规划、跨部门协调，及时维护自主创新基金管理系统，建立项目库，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和实施情况总结工作。

第五条　自主创新基金采取统筹部署、分类实施，按科研项目模式管理。科学技术发展院、人事处、研究生院、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等作为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的主责单位，分别负责实施教师类、学生类自主创新项目的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并制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应明确提出项目设置和资助范围、项目资助额度、

起止时间、申请人及申报基本条件、立项程序、结题和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要求。

财务处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向教育部申报经费总预算，对经费进行会计核算、财务监督、经费执行进度统计和上报。

第六条 有关教学科研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应成立由知名教授和学术骨干组成的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指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承担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项目负责人是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资助对象与项目设置

第七条 自主创新基金项目主要面向本校青年教师、博士后、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青年教师及博士后：为本校正式在职、在岗教师，支持对象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应具有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积累及基本科研条件。

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政治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特别是对创新研究兴趣浓厚，能潜心钻研并表现出良好科学素养。

专职管理人员不能承担自主创新基金项目。

有学术不端行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和违纪行为记录的在影响期内不能承担自主创新基金项目。

第八条 自主创新基金项目遴选方式分为公开竞争、定向择优、后期资助等方式，设置7类研究计划：

（一）重大基础与交叉项目培育计划。主要支持具有前瞻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支持学科交叉或能够促进新兴学科创建的开创性工作；支持为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任务而开展的前期培育性研究工作。

（二）科技领军人才与团队培育计划。主要支持和培育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支持具有较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潜力的青年人才组建的跨学科、跨领域的优秀团队等。

（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培育计划。主要支持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国家科技重大基础设施培育和申报；支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研究，产生重大科技成果等。

（四）重大科技成果培育与转化支持计划。主要支持对具有市场应用前景和转化价值的核心技术成果进行培育熟化；支持科研人员对接市场需求和潜在应用企业开展差异化创新，策划重大项目，培育高价值专利，开展概念验证等。

（五）依工强文与重点马院建设计划。主要支持人文社科与理工科开展学科交叉研究；支持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和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智库等。

（六）有组织科研与学术影响提升计划。主要支持创新科技管理机制与体制、AI 赋能有组织科研、创办世界一流学术期刊、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学术会议等。

（七）科研启航博士创新能力培养计划。主要支持博士研究生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着力培养其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提升科学素养，为学校构建高水平基础研究队伍提供高质量人才储备。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自主创新基金各类项目具体申报要求按照当年通知执行。原则上项目主责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当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立项。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牵头承担 1 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与项目的总数不得超过 3 个。在研的各类自主创新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新项目。申报项目不得与已获资助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重复。申请人须在线填写《武汉理工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申请表》，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报送项目主责单位。

定向择优和后期资助项目只需在线填写《武汉理工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任务书》。

第十一条　项目主责单位依据“依靠专家、科学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立项评审，提出拟资助项目建议并公示且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

定向择优与后期资助项目由项目主责单位根据年度核心任务与科技核心指标要求统一部署、定向组织。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建立项目库，

并按要求将项目资助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自主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当年财政预算，结合学校重点任务，依据项目执行绩效等提出经费安排方案，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负责人、研究内容、执行期限等计划的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项目主责单位审批。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处理申请并说明情况，报项目主责单位批准：

（一）对项目研究目标已失去创新性或可行性的，或项目负责人因离职、疾病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工作的项目，予以终止；

（二）对存在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在项目研究中弄虚作假，或被举报学术不端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项目，予以撤销。

对于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请和参加自主创新基金项目。项目剩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

对于撤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和参加自主创新基金项目。项目剩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核减项目主责单位下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完整的结题材料，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无误后，提交至项目主责单位。结题材料应包括：

（一）项目结题报告（含目标完成、成果产出、人才培养、经费使用等情况）;

（二）研究成果佐证材料（论文、专利、奖励、技术文件等）;

（三）经费决算报告和其他支撑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主责单位会同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自主创新基金项目全过程管理，并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自主创新基金经费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结果公示、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均应通过“武汉理工大学自主创新基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第十八条 自主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奖励、技术文件、专利等），均要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统一标注为 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合理编制经费预算。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行调剂。设备费原则上不得调增，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报科学技术发展院和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的比

例，一般不低于年度预算的 50%。

第二十一条 自主创新基金项目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不得列支业务协作费及委托代购设备。

（三）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含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第二十二条 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学生、离退休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等不具备公务卡办卡资格的人员，因执行任务产生的差旅费/版面费/会议注册费等费用，可不适用公务卡结算，但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报销时提供相关结算证明（支付记录）等，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予以报销。

第二十三条 自主创新基金项目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归学校所有，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经费支出按照下列审批权限及流程执行:

（一）单笔支出金额小于30万元，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二）单笔支出金额大于30万元（含30万元），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科技工作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责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自主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将定期在校内公布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督促项目负责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项目在研期间，对经费执行进度未达到学校要求的项目，剩余资金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重点支持同年度立项项目中，经费执行进度达到学校要求，项目绩效情况良好且科研需求急迫的个人及团队。

第二十八条 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未对专项经费单独核算；列支与科研任务无关的支出，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列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

（二）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资金，编报虚假预算，截留、挤占、挪用、违规外拨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三）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使用专项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规和财经纪律、挥霍浪费腐败等负面行为。

如果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的科研信用制度，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在合适范围内主动公开非涉密项目的立项名称、主要研究人员、经费预决算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武汉理工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管理办法》（校科字〔2015〕1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印发